

胶州金融志



胶州金融志

胶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序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是整理、保存、继承我国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为“四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的千秋大业。《胶州金融志》是地方志的组成部份，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修一部新型的专业志，既是社会主义建设之所需，又是后代子孙借鉴之必备。

1984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胶县支行在中共胶县县委，县人民政府，县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组成编纂领导小组，具体布置和安排本志编修工作。1985年10月各行领导研究决定，由四人组成金融志编修联合办公室，具体负责草拟题纲，史料搜集和编修工作。在搜集资料和编修过程中，曾先后邀请从事胶县金融业老同志座谈，或赴外地走访，收集点滴口碑事实，查阅当地金融历史档案，及参照人民银行历年来有关数据和总结材料，经反复查对核实，多次考证修改，集成初稿，再经市志责任编辑撰修，予以订正而成本志。

编纂《胶州金融志》人员不畏严寒酷暑，搜集百余年史料，走访二百余人次，整理撰稿，辛勤努力，历史两载，编修竣事。内容以货币、信用、银行等金融史实和数据为主，按照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忠于史料，略古详今，志成留传后世，可为金融工作者借鉴，行将付印，特撰序以志。

高 祀 章

一九八九年五月十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以实事求是、存真求实为基本要求进行编纂，使之成为新型的“一于全书”，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知识性的统一，具有教育意义和适用价值，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二、本志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凡涉及全局性重大历史问题和事件，均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口径编写，坚持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着重记述近代、现代的历史和现状，力求体现当地自然和社会发展的全貌及客观规律性，坚持实书直叙的原则，编者观点寓于事实记叙之中，让事实说话，一般不加评论褒贬。

三、本志谋章布局，坚持“事以类聚”横排竖写，采用章、节、目三层结构，部份目下设子目，部份文后设附录，全志正文分立概述、机构、业务、机关管理等十四章六十二节。

四、本志大事记上限1854年，下限至1988年。

五、本志采用图、记、志、表、等综合体裁，以志为主体。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力求文风严谨、朴实、简明、通俗。

七、本志历史纪年，均以公元称呼，必要时用括号注明当时的历史称呼。

八、本志内的统计性数字，习惯用语中的数字和成语中的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并以市统计局《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的数据为准。

九、本志资料大部分录自本行档案资料，也有一部分是通过面访、信访、社会调查搜集的活资料。

十、本志选用之图片、图表分别附于有关章节之后。

胶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高祀章

副主任 鞠守信 张杰民 张聿祥 王习武

委 员 孙梦祥 张世利 赵玉琛 刘长胜 王汝南

胶州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王汝南

主 编 马霖庆

编 辑 严昕昌 刘宗远

打 字 杨海东 张 霞

胶州市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高祀章

副主任 鞠守信 张杰民 张聿祥 王习武

委 员 孙梦祥 张世利 赵玉琛 刘长胜 王汝南

胶州市金融志编纂办公室

主 任 王汝南

主 编 马霖庆

编 辑 严昕昌 刘宗远

打 字 杨海东 张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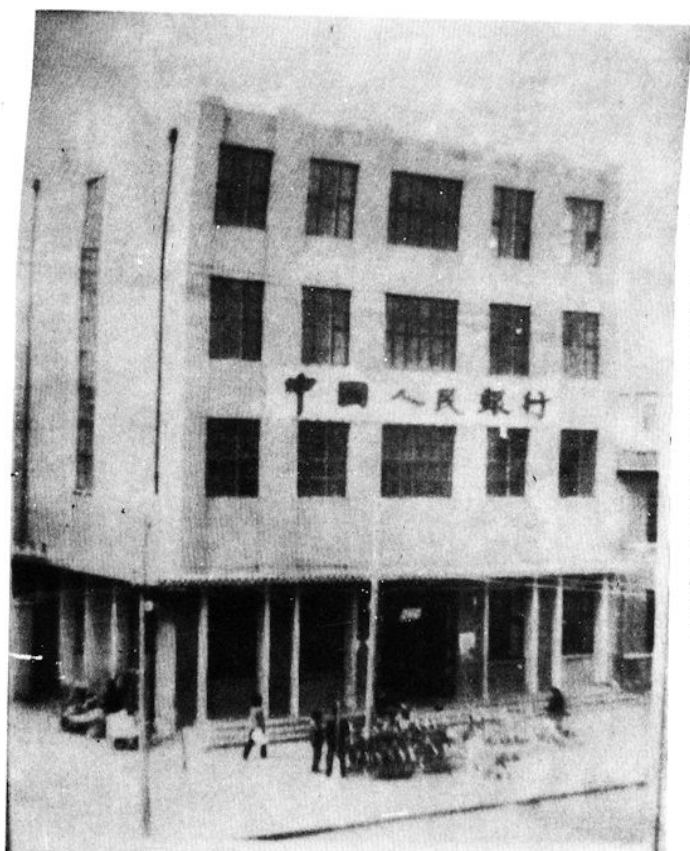
金融志编纂委员会委员合影（自左至右）

鞠守信、张杰民、王汝南、刘长胜、赵玉琛
张聿祥、孙梦祥、高祀章



金融志编纂人员合影（自左至右）

张霞、马霖庆、王汝南、严听昌、刘宗远、杨海东



中国人民银行胶州市支行办公楼

中国银行
胶州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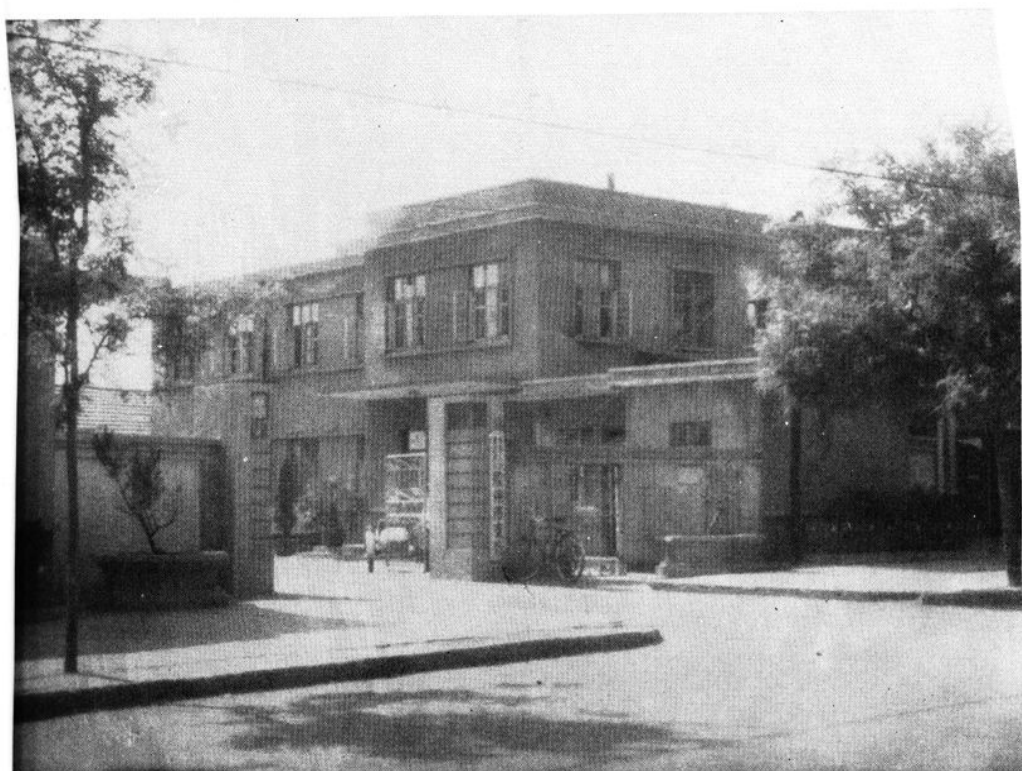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胶州市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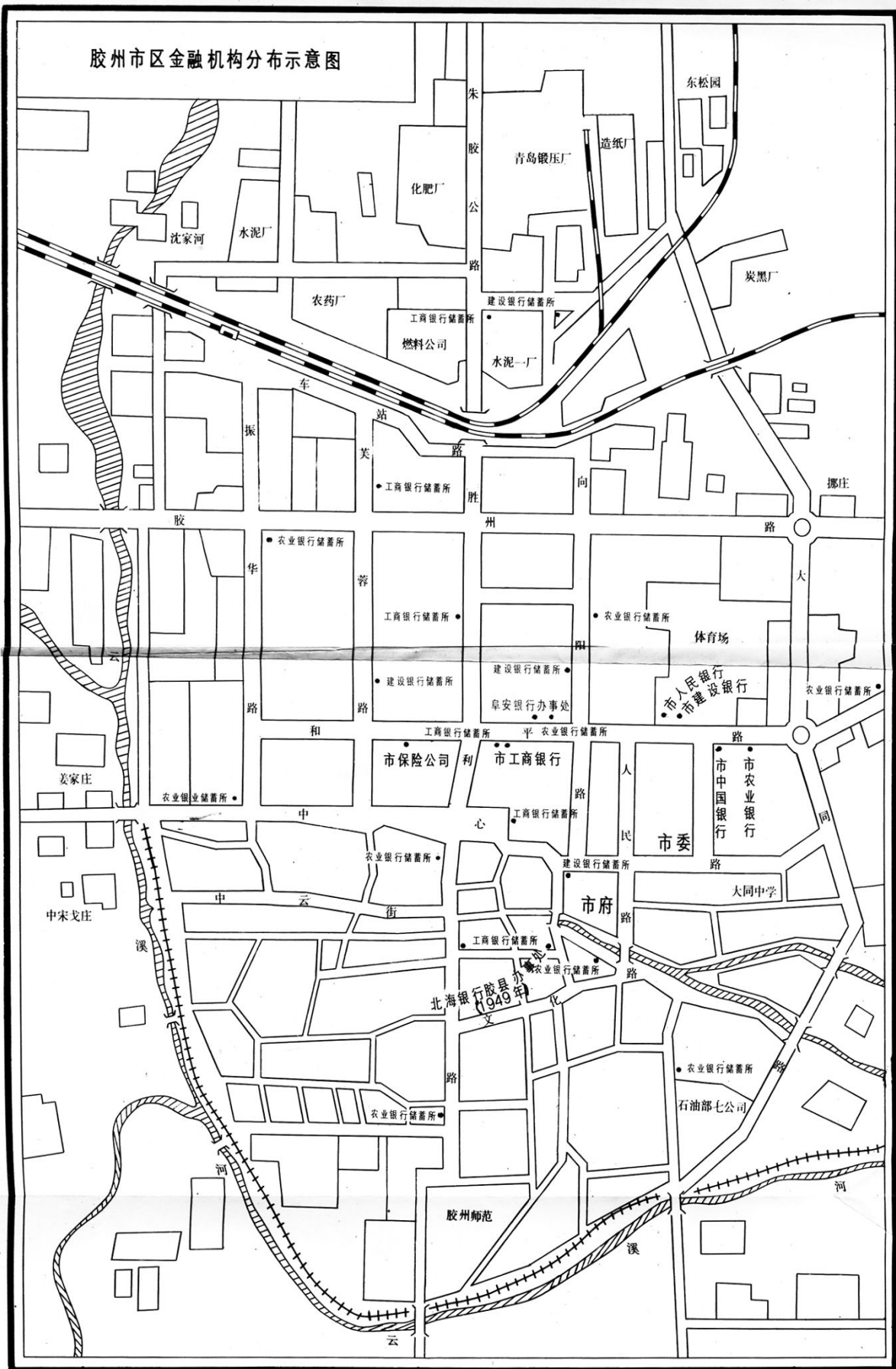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胶州市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胶州市支公司

胶州市区金融机构分布示意图



目 录

第 一 章	概 述	1
第 二 章	大事记	4
第 三 章	货 币	12
第一节	古今货币	12
附:	民国三十七年胶城实物价格表	14
	旧人民币种类	18
	新人民币种类	20
	第四套人民币种类	21
第二节	货币流通	21
附:	货币流通示意图	23
	现金收入总额	24
	现金支出总额	25
	历年现金投放差额统计表	26
	建国以来几个年份全辖货币流通量比较	27
第 四 章	旧时金融业	28
第一节	典 当	28
第二节	民间借贷	28
第三节	钱庄、银号	29
附:	胶城钱庄存放款业务表	30
第四节	日伪大阜银行胶县办事处	31
附:	旧时胶城金融业一览表	31
第 五 章	国家金融机构	32
第一节	北海银行胶县办事处	3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胶州市支行	32
附:	市人民银行历届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34
	市人民银行历年人员发展情况表	35
第三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胶州市支行	36
附:	市人民建设银行历届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37

第四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胶州市支公司	37
附:	市保险公司历届领导人更迭表	38
第五节	中国农业银行胶州市支行	39
附:	市农业银行历届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40
	1980年市农行恢复后人员发展情况表	40
第六节	中国工商银行胶州市支行	41
附:	市工商银行历届主要领导人更迭表	41
	历年人员发展情况表	41
第七节	中国银行胶州支行	41
第八节	信用社	42
附:	胶州市信用社历年人员发展情况表	43
第九节	共产党组织	43
附:	市人民银行支部领导人更迭表	44
	市建设银行支部领导人更迭表	44
	市农业银行支部领导人更迭表	44
	市工商银行支部领导人更迭表	45
	市保险公司支部领导人更迭表	45
第 六 章	储蓄存款	46
第一节	单位存款	46
附:	历年胶州银行各项存款统计表	47
	国、私营企业存款利率表	48
第二节	城镇储蓄	48
第三节	农村储蓄	50
附:	胶州市历年城乡储蓄统计表	51
第四节	储蓄网点	51
第五节	储蓄种类	52
第六节	储蓄利率	53
附:	定期整存整取及活期储蓄历年利率调整表	54
	定期另存整取储蓄历年利率调整表	55
	定期存本取息储蓄历年利率调整表	55
	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表	56
	定额储蓄历年利率调整表	56

第 七 章 信 贷	57
第一节 工业贷款	57
第二节 商业贷款	60
第三节 中短期设备贷款	63
附：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贷款利率统计表	64
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利率统计表	65
各项贷款利率调整统计表	66
历年胶州银行各项贷款统计表	68
第四节 集体农业贷款	69
第五节 农民个人贷款	71
附：1983年支持三户一体生产经营情况表	74
第六节 乡镇企业贷款	74
第七节 农贷豁免	76
附：1980—1985年胶县农业贷款用途投向对比表	76
各项农业贷款放出统计表	77
各项农业贷款年末余额表	78
银行历年对农业贷款利率表	79
信用社历年对农业贷款利率表	79
第 八 章 基建投资	80
第一节 拨款监督	80
附：(1949—1978)胶县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83
第二节 基建贷款	84
附：(1979—1985)胶县建设银行贷款统计表	86
第 九 章 保险业务	87
第一节 保险种类	87
第二节 业务发展	88
第三节 各种保险费率	90
附：市保险公司历年收入理赔情况表	91
第 十 章 农村信用合作社	92
第一节 任 务	92
第二节 业务经营	92
附：农村信用社历年存贷业务统计表	94
第三节 民主管理	95

第四节	财务管理	95
附:	胶县信用社1982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97
	胶县信用社盈亏积累及资产统计表	98
第十一章	会 计	99
第一节	会计核算	99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01
第三节	票据交换	102
第四节	会计业务量与核算质量	102
第五节	代理财政金库	102
附:	胶县支行代财政收支情况表	103
	会计业务量与核算质量统计表	104
第十二章	现金出纳	105
第一节	出纳制度	105
第二节	出纳业务	106
第三节	库房管理	107
第四节	发行业务	108
第五节	出纳点钞技术	108
第六节	反假反破坏人民币的斗争	109
附:	县人民银行出纳工作质量统计表	110
	县人民银行现金收付业务量统计表	111
第十三章	金融管理	112
第一节	现金管理	112
第二节	工资基本管理	113
第三节	国内债券	114
附:	建国后历年债券发行情况表	115
第四节	侨汇业务	116
附:	侨汇统计表	116
第五节	金银收购与管理	116
附:	胶县金银收购情况表	117
	金银收兑价格调整表	118
第六节	票据贴现	118
第七节	同业拆借	118

第十四章	机关管理	119
第一节	管理制度	119
第二节	职工教育	119
第三节	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	120
附:	胶县支行历年经营成果表	122
	胶县人民银行1981年经济指标计划执行情况	124
第四节	岗位责任制	125
第五节	劳动竞赛	125
第六节	评定业务职称	126
第七节	职工福利	126
附:	1981年人民银行业务技术比赛项目表	127
	金融系统先进集体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录	128
	胶州市金融系统业务技术职称一览表	129
附录:	1、国务院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	135
	2、国务院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	136
	3、国务院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37
	4、国务院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138
	5、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139
编后记		146

第一章 概述

胶州历史悠久，远在四千年前，原始氏族社会，即有先民定居，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化。胶城在宋代为板桥镇，设市舶司，为当时全国重要海运贸易商埠之一。1904年德寇强筑之胶济铁路全线通车，海陆交通发达，经济繁荣。据《胶济铁路沿线资料调查》记载：胶城大小商号有705家，最高资本四至八千元，低者也在千元上下，以杂业为最盛，土产、药材次之。有土布业、油业、药业、洋布业、煤业、酒业、纸业、煤油业、纸烟业、铁业、毡业、洋广百货、饭馆等，年交易总额243.6万元，素有“金胶州、银潍县”之称，直至青岛港口建立，才逐渐改变了胶州的政治、经济地位。

胶州商业的兴旺，为金融业的兴起创造了条件，据民国志载：光绪年间，小桥南头街设有谦顺银号；宣统元年福祥号钱庄开设。辛亥革命后，民国九年县知事设因利局，民国十八年改为贷款局。德和号、德增号、和济号、恒太成、亿利春等十三家钱庄相继出现。抗日战争爆发后，同利银号，日伪大阜银行又先后建立。这些钱庄、银号，专为商号办理存放、汇兑业务，打兑银钱。凡商号大宗交易，买卖双方之银钱，大多通过钱庄存放，当时由于交通不利，铸钱笨重，不利携带，通过钱庄进行银钱兑换，不仅减少驮运、清点等手续费用，而且还省时省事，避免途中抢劫，故深受欢迎，其业兴旺，获利颇多。但在资本缺乏，兼商为业的情况下，经不起水患灾害，战祸袭击，军响杂税摊派，币制改革，物价波动，以及官府制约等打击而倒闭停业。同利银号、大阜银行虽靠地方官府之势，土豪士绅之助，终因币制改革，蚀尽资本，业务难维而停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国家金融机构相继建立。随着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城乡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商品流通随之扩大，金融事业相应的发展。

胶县人民银行自建立以来，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政策，统一了货币，对民族工商业发放了贷款，大力扶助贸易合作，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有计划发展地方企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但是，建国初期，我国经济处于恢复时期，工业生产增长速度还跟不上需要，因而物价不稳。党和政府为了稳定金融物价，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创造有利条件，于1950年3月，中央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银行在贯彻这项决定中，坚决执行了现金管理办法，把国家分散在企业、机关、团体、部队等单位的大量现金，集中到银行里用来支持国营商业掌握物资，加强国营经济领导市场的物资力量，有效地打击了市场投机，金融物价得到迅速稳定。